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42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56,640.4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成长性较好、估值水平具有比较优势的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债券市场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以及权证、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组合以股票为主，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同时适当运用权证、债券等资产灵活配置的投资策略，以优化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董建林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61
传真		022-83865563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269,903.51	4,612,859.27	-6,966,262.32
本期利润	33,914,644.74	2,644,540.66	1,209,071.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09	0.0336	0.0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80%	0.27%	7.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04	-0.1605	-0.16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392,456.06	54,252,540.52	87,294,792.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4	0.8395	0.837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2%	1.11%	34.58%	1.32%	-27.76%	-0.21%
过去六个月	26.73%	0.99%	49.01%	1.06%	-22.28%	-0.07%
过去一年	41.80%	1.11%	41.16%	0.97%	0.64%	0.14%
过去三年	52.52%	1.40%	43.09%	1.04%	9.43%	0.36%
过去五年	20.53%	1.43%	4.46%	1.09%	16.07%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12月02日-2014年12月31日）	58.75%	1.47%	78.45%	1.21%	-19.70%	0.26%

注：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分别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发布，分别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60%-9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5%-40%，分别参考上述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确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指数占80%，上证国债指数占20%，并且比较基准每日按照80%和20%对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进行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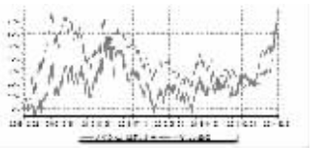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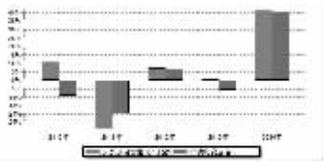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日生效。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6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豫伟	天弘深证成份指数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股票研究部副总经理。	2012年1月	2014年1月	8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析师、Ophelia investment services证券分析师、2007年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冉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研究部总经理。	2014年1月	-	6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交易范围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所有投资交易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中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市场走势上维持了整体强势、板块分化、风格切换的特点。对资金偏好的把握成为了基金收益的主导因素。

A股市场的投资者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主业即为二级市场投资的，可称为二级投资者，比如公募基金等；二是主业不是二级市场投资，但股市涨跌与他们的自身工作息息相关的，这种可称为一级市场投资者，比如上市公司、PE等；三是主业与股票毫无关系的，可称为零级投资者，包括了绝大多数的个人投资者。不的股票投资者的背景不同，有着自己的偏好，所找的股价指针也不同。

二级投资者自身的研究分析能力强，寻找的股价指针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内在价值变动；一级投资者在资本运作和行业信息上有优势，寻找的股价指针是并购重组；零级投资者研究能力和信息上都是最弱，寻找的指针是政策和概念。不同的市场阶段，这三类风格的投资者占比也会不同。过去两年的结构性牛市，二级投资者已经获利不菲，在财富效应影响下，一级投资者也逐渐感受到了股市的热度，并将工作重心向股市倾斜，这就是我们今年看到的并购重组热潮的根源。

在一、二级投资者的鼓舞下，零级投资者也陆续被吸引进来。随着股票赚钱效应的持续扩散，零级投资者的持续入场，新增资金仍在推动股市向上。随着未被价值挖掘的股票越来越少，目前观察到市场开始出现局部的亏钱效应，如果这种效应继续扩散，将会阻挡新增投资者入场，市场走势将重回二级投资者主导的选股时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4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1.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的主体是工业，因此宏观走势基本受工业走势所主导。根据对工业数据、宏观经济领先指标的跟踪，基本可以确定工业周期在持续2年上升期后2014年3季度见顶。

从经济的年线成长性来看，受制于人口因素，宏观经济从2011年开始进入了年线级别的下行，同时，宏观经济的月线周期性在2012年底进入了上行周期，因此在2013－2014之间，宏观经济处于年线下行与月线上行相叠加的状态，因此看到的结果是呈现L型。

在未来2年，中国经济将处于年线下行与月线下行相叠加的状态，呈现出来的走势将是再下台阶。2015年最大的变量是通缩，企业利润及企业投资都会受到抑制。市场对经济的普遍预期是即将见底回升，因此在未来某个阶段，企业利润数据会出现明显的负预期差，这也会成为未来的经济及股市走势的一个重要变量。

因此接下来的投资思路，将重点放在个股选择上，重点配置成长进行时的个股，集中持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固定收益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分管估值业务的IT运维总监、投资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基金会计、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164,035.26	3,081,384.60
结算备付金		1,118,555.68	253,603.33
存出保证金		226,005.45	94,88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23,616.01	50,452,631.12
其中：股票投资		132,323,616.01	50,452,631.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89,257.09
应收利息		17,497.76	1,847.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41,941.38	24,4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0,891,651.54	55,298,0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238,952.23	-
应付赎回款		2,767,062.10	493,476.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5,909.28	69,419.67
应付托管费		34,318.21	11,569.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39,486.68	127,056.87
应交税费		39,378.70	39,378.7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4,088.28	304,606.63
负债合计		17,499,195.48	1,045,50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456,640.43	64,621,036.83
未分配利润		22,935,815.63	-10,368,49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92,456.06	54,252,54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891,651.54	55,298,048.98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904元，基金份额总额120,456,640.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879,145.96	5,975,156.05
1.利息收入		523,356.81	99,731.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356.81	99,731.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426,869.70	7,774,516.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072,788.97	7,293,929.6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4,080.73	480,586.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5,258.77	-1,968,318.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4,178.22	69,227.14
减：二、费用		4,964,501.22	3,330,615.39
1.管理人报酬		1,714,262.23	1,038,209.71
2.托管费		285,710.31	173,034.9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582,064.78	1,738,726.5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82,463.90	380,64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14,644.74	2,644,540.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14,644.74	2,644,540.6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21,036.83	-10,368,496.31	54,252,54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914,644.74	33,914,644.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835,603.60	-610,332.80	55,225,270.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814,955.60	19,825,185.03	319,640,140.63
2.基金赎回款	-243,979,352.00	-20,435,517.83	-264,414,869.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456,640.43	22,935,815.63	143,392,456.0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264,638.56	-16,969,845.81	87,294,792.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4,540.66	2,644,540.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643,601.73	3,956,808.84	-35,686,792.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299,212.66	-2,624,834.00	19,674,678.66
2.基金赎回款	-61,942,814.39	6,581,342.84	-55,361,471.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21,036.83	-10,368,496.31	54,252,54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韩海潮	陈智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1）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2）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一致。

7.4.2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3.2 关联方报酬

7.4.3.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14,262.23	1,038,20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5,028.79	310,408.6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3.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5,710.31	173,034.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3,124.04	6,353,124.0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353,124.04	6,353,124.0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27%	9.83%

7.4.3.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3.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26,164,035.26	510,022.02	3,081,384.60	88,821.9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3.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7.4.3.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4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4.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157	正邦科技	2014-11-19	重大资产重组	10.11	2015-03-16	11.03	1,207,094	11,019,887.71	12,203,720.34
000501	鄂武商A	2014-12-24	重大事项	15.82	2015-01-16	17.20	106,700	1,663,179.14	1,687,994.0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4.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4.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323,616.01	82.24
	其中：股票	132,323,616.01	82.2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82,590.94	16.96
7	其他各项资产	1,285,444.59	0.80
8	合计	160,891,651.5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550,990.52	12.94
B	采矿业	6,184,471.00	4.31
C	制造业	42,621,785.31	29.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62,778.36	6.2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4,475,828.87	3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83,422.96	3.55
J	金融业	5,410,624.00	3.77
K	房地产业	1,033,714.99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2,323,616.01	92.2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7	正邦科技	1,207,094	12,203,720.34	8.51
2	002714	牧原股份	179,390	7,893,160.00	5.50
3	002267	陕天然气	582,506	6,296,889.86	4.39
4	601857	中国石油	556,600	6,016,846.00	4.20
5	600697	欧亚集团	231,385	5,958,163.75	4.16
6	000417	合肥百货	681,100	5,646,319.00	3.94
7	600016	民生银行	497,300	5,410,624.00	3.77
8	000839	中信国安	453,068	5,083,422.96	3.55
9	002299	圣农发展	397,502	5,028,400.30	3.51
10	600859	王府井	221,154	4,905,195.72	3.4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5	悦达投资	38,942,256.07	71.78
2	000669	金鸿能源	33,651,749.96	62.03
3	002299	圣农发展	27,256,073.68	50.24
4	002714	牧原股份	26,123,605.27	48.15
5	002267	陕天然气	24,072,310.96	44.37
6	600084	中葡股份	22,614,361.22	41.68
7	000839	中信国安	20,052,767.10	36.96
8	002157	正邦科技	19,705,885.53	36.32
9	002604	龙力生物	17,688,408.52	32.60
10	600697	欧亚集团	17,006,345.81	31.35
11	601139	深圳燃气	15,701,461.34	28.94
12	002321	华英农业	15,493,009.28	28.56
13	002477	雏鹰农牧	14,059,217.74	25.91
14	601857	中国石油	13,848,128.49	25.53
15	002024	苏宁云商	13,466,157.04	24.82
16	002458	益生股份	12,963,233.58	23.89
17	002234	*ST民和	12,257,901.96	22.59
18	600016	民生银行	11,018,530.00	20.31
19	002429	兆驰股份	10,714,890.60	19.75
20	000581	威孚高科	10,671,016